

四川古代文化史

四川古代文化史

鄭德坤著

A HISTORY OF ANCIENT SZECHWAN

by

CHENG TE-K'UN

目 次

		頁數
第一章	史前文化	
一、	調查經過	1
二、	遺址種類及其分佈	2
三、	石器之分類	3
四、	陶器之分類	5
五、	石器之研究	7
六、	四川史前文化在東亞史前文化上之地位	10
第二章	巴蜀始末	
一、	神話傳說	14
二、	蜀	16
三、	巴	17
四、	蜀巴疆域	19
五、	秦舉巴蜀之年代	19
六、	巴蜀與安南之關係	21
第三章	大石文化遺跡	
一、	調查經過	24
二、	墓石遺跡	24
三、	獨石遺跡	25
四、	列石遺跡	29
五、	四川大石文化之年代	30

第四章 廣漢文化

一、 調查經過	31
二、 土坑遺物	33
三、 文化層遺物	36
四、 購置所得遺物	38
五、 廣漢文化時代之推測	39

第五章 秦代之開發

一、 軍事時期	43
二、 政治建設時期	45
三、 物質建設時期	47
四、 秦代郡縣	49
五、 移民	51

第六章 版岩葬文化

一、 調查經過	53
二、 墓制	54
三、 陶器	55
四、 銅器	59
五、 其他遺物	60
六、 結論	61

第七章 漢代之政治與社會

一、 漢王封巴蜀	69
二、 文翁治蜀	69
三、 司馬相如與卓文君	71
四、 西南夷之開發	73
五、 公孫述據蜀	76

目 次 3

第一章 史前文化

一 調查經過

四川史前文化之調查已有五六十年之歷史。一八八六年英人貝巴 C. F. Baber 入川遊歷，在重慶附近購得磨製石器二枚，西蜀有石器文化遂聞於世。其後居住川康傳教士葉長青 J. H. Edgar 戴謙和 D. S. Dye 及葛維漢 D. C. Graham 等在各地調查，所得甚夥，除數枚捐贈上海亞洲文會博物館及南京中央研究院外，全部收藏於成都華西大學博物館，計有各式石器數百件。葉戴葛三氏前後發表關於川康石器之文章十餘篇，刊載於華西邊疆學會會誌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及亞洲文會會報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四川史前文化遂為中外學者所注意，故西來調查者接踵而至。

一九二五年至二六年間，中亞探險隊考古學主任奈爾遜氏 N. C. Nelson 調查三峽史前遺跡，親履洞穴數百處，考察精詳，成績篤著。奈氏所得遺物，除一部留在北平地質調查所外，全部運至美國編號研究，現在紐約美國自然科學博物館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奈氏初步報告刊載自然科學雜誌 *Natural History*，後又刊入中亞自然科學 *Natural History of Central Asia* 第一卷。

一九三〇年，廣州中山大學教授赫音 Arnold Heim 至川邊考察地質，亦得石器數枚，詳赫著 *Minya Gonka* 書中。

次年，美國哈佛燕京學社派包戈登氏 Gorbon Bowles 至川西調查民俗，在道孚附近發現史前遺址多處，採集石器數十種。該批器物現存華西大學博物館，而其報告係刊載於中國地質學會會誌。

一九三四年葛維漢氏發掘廣漢史前遺址，得石器，陶器，玉器數百件，於是四川史前文化器物益備矣。此批遺物亦存華西大學博物館。初步報告見華西邊疆學會會誌。

一九三七年瑞典考古學家安特生 J. G. Andersson 與中央研究院，四川大學華西大學合組川康考察團，重勘道孚一帶遺跡，由中央研究院代表祁延霈氏主持發掘，所得古物甚富，現有中央研究院，報告在編輯中。

抗戰以來，中央研究院遷蜀。研究員吳金鼎，凌純聲，馬長壽輩，分別至各地調查，史前遺址屢有發現。一九四一年夏，教育部派王文萱氏領導邊疆服務團至理番工作，亦得石器多種云。

二 遺址種類及分別

四川史前遺跡可分為四類，而以處於河流或支流之兩岸者為最多。此類遺跡多係原始人類之遺址，居住地，或工業場所，土洞石穴中或有原始遺跡，但沿長江之洞穴文化遺物甚少。奈氏在三峽調查洞穴共七八三處。其中有史前遺留者無幾，而其為現代住穴者，不下百三十八處。河岸台地上屢有遺址發現，尤以川西北為顯著，此種台地多為黃土積堆，或與華北馬蘭台地同時。平原地帶，交通孔道，涸乾河床及河流交叉地帶亦有大宗石器發現。

四川史前遺跡，可考者約九十處。其分佈地帶集中於長江岷江大渡河及雅礱江四流域；嘉陵江流域向未聞有石器之發現，或因調查未周，非嘉陵流域史前無居民也。茲將四川四河流域所發現之遺跡表列於後：

1. 長江流域	湖北宜都	—二
	宜昌	—八
	四川夔州	—五
	巴東	—二
	巫山	—七
	歸州	—二
	雲陽	—六
	萬縣	—四
	重慶	—一

瀘州——一

納溪——一

敍府——二

珙縣——一

雲南元謀——一

2. 岷江流域 **四川嘉定**——一

峨眉——二

華陽——二

彭縣——一

漢州——二

瀘縣——二

汶川——二

威州——一

理番——一

西康雅安——一

3. 大渡河流域 **西康康定**——七

四川丹巴——一

懋功——一

撫邊——一

4. 雅礮江流域 **西康道孚至鑑霍**——十七

理化——一

三 石器之分類

四川史前遺址出土之古物以石器為最多，陶片次之，骨角器為最少。據技術之精粗，石器約可分別為四類：

第一 打製石器

第二 打磨石器

第三 打琢磨石器

第四 磨製石器

第一類打製石器之原料爲卵石，劈擊以成，其工業場所均位於河岸附近。石器之種類甚繁，槌石之屬直係河中卵石，他如石斧，刮刀，石刀，種看之屬係用適合卵石稍加劈擊，此類石器或未加修飾 Secondary Chipping，但多數會加修飾，劈擊精細，器形亦因其功用之不同而異。

打製石器以卵石片劈成者爲最多。匠人先由大形卵石劈下石片，然後將石器修飾成爲用具。石器之邊沿尖鋒，每有精細劈擊之痕；正方保存卵石皮面，背方呈現初次擊剝之凸形 Bulb of Percussion，痕跡清晰，辨別容易。利用不加修飾之石片，間或有之，但非普遍現象。

由石器之形式及功用分別之，此類打製石器共有四十一種，以石斧，石鎚，石鑿，尖錐，槍頭，鑽子，刮刀，刀，槌石，砸石等器爲最普通，形式亦甚複雜。

第二類打磨石器與打製石器略有分別，蓋脫鋒爲研磨以成者也。石器原料以卵石或卵石片爲主體，形制與第一類石器亦略同，惟帶磨研之鋒芒，其技術之進步甚明。

打磨石器可分爲十一種，其中八種與第一類相同，其他三種新型，石刀片，扁形刀及磨石是也。最後一種係磨製工業之器具。

第三類打琢磨石器爲三種技術之產物，其製造程序可分爲三段，初用打劈，繼以槌琢，再次爲研磨。前二次石器之原料爲卵石及卵石片，而此類石器因加槌琢故卵石之皮面及劈擊痕跡多被琢平無遺。匠人非惟可將劈擊粗面琢平，且可直接將原料石琢成適合之器形，其技術之進步，可想而知。匠人對於原料之支配甚爲精熟，故各器之形制均較前二類整齊標準化。

槌琢技術亦有其缺點在焉，蓋鋒芒之製非槌琢所能爲力。鋒芒之製造以研磨爲最合適，故此種石器保存研磨鋒芒之技術。槌琢似非石器工業之基本技術。

打琢磨石器可分爲五種，其中石斧，石鎚及石鑿較爲普通；其他二種均係新型，尖根石鎚及雕溝石斧是也。

第四類磨製石器爲最進化石器工業之產物，其根本技術爲研磨。石器之表面或呈劈擊之痕蹟，可證其初爲劈擊成形者。其磨研技術與第二類第三類之研磨亦有分別。前二類之研磨目的在於鋒芒之製造，而此類石器之研磨係施於石器之各方，皮面滑亮，或儼若塗漆。

磨製石器之原料，亦可爲河邊卵石，石器或尚保存卵石皮面。工匠頗知利用此種皮面，以減少其研磨之勞，然其技術精熟，應付裕如，並不必要卵石皮面之限制，故其產物如斧，鏟，鑽，鑿之屬種類繁多，形式精巧，原料或用細石寶玉，形制細緻。

研磨之外，又有新技術之發明。第三類石器之雕溝技術，已顯有進步。石器或帶圓孔，知有鑽鑿技術之利用；或呈磨鋸之痕蹟，知其有牙鋸之工具。新型石器如單肩斧，峨眉鑿，槍頭，庖丁，環環，手磨之屬，製作均甚精緻。

四 陶器之分類

四川各地出土史前陶片頗多，完整器物一二種而已。據外表之裝飾分別之，此宗陶片約可分爲六類：

第一 繩紋粗陶

第二 繩紋細陶

第三 紅色細陶

第四 黑色細陶

第五 白色細陶

第六 灰色壓陶

各類陶片略述於下：

第一類繩紋粗陶，表面顏色，因火候關係，或灰，或紅，或櫻，或黑；胎骨爲細泥雜粗砂而成，質地甚粗；器皿粗厚，係手工製造；表面精粗不一；所用裝飾以繩紋爲最普遍，素飾次之，溝紋刮紋印紋及浮紋又次之。

第二類繩紋細陶，表面顏色，亦因火候之不同，或灰，或櫻，或紅；胎骨爲細泥雜細砂而成，質地純細；器皿爲中等厚薄，以手工製者居多，輪製者次之；表面略加研磨，或平滑細緻；裝飾亦以繩紋爲最普遍，素飾次之，粉飾，刮紋及浮紋又次之。

第三類紅色細陶，表面顏色或紅或灰；胎骨細純；器皿為中等厚度；手工製造；表面加研磨，或滑亮闪光；裝飾素者居多，粉飾次之，幾何式圖案亦有之，係以黑色筆畫器身。

第四類黑色細陶，表面顏色或黑或深灰色，胎骨細勻；器皿片薄；轉輪製造；表面精加研磨，閃光如漆；裝飾以素者居多，刮紋次之。

第五類白色細陶，表面質地均為白色；胎骨係用磁土；器皿厚度中等；轉輪製造；表面平勻，帶印布紋；宛如編竹器物之模型。

第六類灰色堅陶，表面顏色以灰色居多，櫻色次之；胎骨細緻，因火候關係，質地堅硬，叩之鏗響；器皿厚度中等；轉輪製造；表面平勻，或研磨滑骨；裝飾多印紋，竈紋亦似為編竹器物之模倣。

四川陶器分佈情形，頗可注意。就現有材料而言，繩紋粗陶及細陶分佈最廣，各處史前遺址，均有發現，顯為四川固有文化之產物。紅色細陶只發現於西北隅之威州附近及東疆三峽之下流。黑色細陶發現於沱江上流之廣漢及三峽之下。至於白色細陶及灰色堅陶僅發現於三峽之東部而已。

就各地所得陶片之數量而言，第一第二類陶片最多，第六類次之，其他三類數量最少，為外來貨物甚明。在技術上，白陶與灰陶似較紅陶黑陶為後。紅陶之輸入四川似由西北路及東路同時進行，而黑陶之輸入係由東路，其勢力或西迄沱江流域。白陶灰陶之輸入較後，其勢力只限於三峽兩岸。

四川史前陶器與東亞各地出土之史前陶器，頗多類似。繩紋陶器之分佈甚廣，中國之外，西起北歐，南迄馬來，東至日本，北逾西伯利亞，無處無此種陶器之遺跡。其流行年代亦甚長久，且每與磨製石器發生共存之關係。就四川一地而言，繩紋陶器為固有文化之遺物甚明。其他四種外來陶器與鄰近地帶之陶器亦多相同。

四川史前紅陶之發現，其地點正在中亞交通大路之南。紅色彩陶之花紋，又與山西西陰村，荆村及河南仰韶，後岡，大賚店相彷彿。宜昌附近彩陶之發現，又可證明此外來文化，南及長江流域，且沿江而上，西入四川。

華北黑色文化之時代在殷商之前，紅陶之後，且有地層之明證。陝西西安及湖北

宣都黑陶之發現，可證黑陶文化範圍並不限於華北華東之平原，且四川廣漢文化之發掘，其為黑陶文化之西支，又有實據焉。

四川白色細陶及灰色堅陶多以幾何花紋及繩紋為裝飾，與華東吳越文化之產物最相似。此類陶器在東南沿海最佔勢力，其溯江西上之跡，當可想像。

綜觀四川史前陶器之發現，其文化層次之演進，應以繩紋灰陶為最古，紅陶次之，黑陶又次之，而白色細陶及灰色堅陶為最後。其演進情形與華北華東之文化層正可相印證。

四川史前陶器之發現每與磨製石器發生共存之關係，其同為新石器時代遺物，可想而知。就陶器之種類及其演進之程序而言，此時代綿延頗久，為四川史前文化之末期。至於四川史前文化之全豹，尚須由石器之研究建立之。

五 石器之研究

四川石器，由技術之精粗分為四類，已如上述。此四類之石器工業或可表現四川石器時代四種不同之程序。此種假定可由五方面觀察證明之：

第一 石器之種類

第二 各類石器之分佈

第三 三峽遺址之種類

第四 石器與陶器共存之關係

第五 石器與東亞其他區域所得石器之比較

四川史前石器第一類之打製石器可分為四十一種；第二類打磨石器，十一種；第三類打琢磨石器五種；第四類磨製石器十七種。打製石器種類之繁多，一可以表現其工業曾經長時間演進，二可證其為此區最佔有勢力之石器工業，三可證其為未典型化之初型，故形式不一。其他三類均為次要工具，或為外貨，或為較晚期之產物。

此四類石器在四川分佈情形，極可注視。打製石器分佈於長江岷江大渡河及雅礱江四流域；打磨石器及磨製石器發現於長江及岷江流域；而打琢磨石器只限三峽附近而已。據此可知四川石器工業之演進，初為打製石器文化，後其他石器工業乃漸次輸入，或

發明，因時代較晚，故始終未侵入川西及西康諸高山地帶。

長江為川康與中原交通之孔道。奈爾遜氏在長江兩岸調查極詳，得史前遺址三十七處。此批遺址所得石器，其共存情形可分為四階段，或可代表四時期之遺物。

第一期 遺址五處，只有第一類打製石器發現；

第二期 遺址亦五處，其中只得第二類打磨石器者一，而得打製及打磨石器共存者四；

第三期 遺址六處，其中得打製石器與打琢磨石器共存者三，得打製，打磨及打琢磨三類石器共存者亦三；

第四期 遺址二十一處：其中得打製與磨製石器共存者六，得打製，打磨與磨製石器共存者三，得四類石器共存者九，而只得磨製石器者三。

奈爾遜氏所得遺址，發現陶片者凡十二，而此十二處遺址，均屬第四期產物。據此可知四川陶器與第四類磨製石器有密切關係，且可證磨製石器為四川史前石器工業最新近之出品。

四川四類石器工業出產石器凡七十五種。作者以此七十五種石器與東亞其他區域出土之石器作比較，所得結論頗可注意。東亞地帶，北起西伯利亞，南迄馬來半島，可分為延尼西 Yenisei 流域，貝加湖區域，黑龍江流域，岡札德加 Kamchatka 半島，日本，朝鮮，滿洲，蒙古，新疆，華北，華南，越南及馬來半島等十三區。各區出土之石器與四川所得異同不一，比較研究，所得結論有五：

一，四川史前石器非獨立特殊工業之產物，由大體上觀察，四川史前文化實為東亞史前文化之支派。其石器七十五種中有六十五種可在其他區域發現，其餘十種均非主要工具。四川為東亞邊區之一，其史前文化為東亞文化之邊支，固非偶然，而四川石器之研究應以全東亞石器工業為借鏡，更為明顯。

二，四川第一類打製石器四十一種，其中廿二種可在其他區域發現。此類石器之年代多係舊石器時代，其在越南即稱和平文化 Hoabinhian Culture 及北𣴓文化 Baesonian Culture 之產物，其前期亦為舊石器時代。其餘九種中，有三種與他區之新石器時代前期之遺物相同，又四種與新石器後期之器具類似。據此可見此類石器在東亞文化史上實

佔有舊石器時代至新石器時代之晚期。此外另有五種與銅器發生共存之關係。

四川史前石器與其他區域之舊石器類似者言，非謂四川打製石器純為舊石器時代之遺物。此類打製石器或為舊石器時代之遺物，似屬可能，然此類石器之大部為舊石器時代以後之器具，當可確定。舊石器時代文化之成立，必須有地質學上層位之根據及古生物之佐證，四川打製石器均為地面調查所得，尚缺地質學上之證據，吾人不能認其確為舊石器時代之遺物也。

三，四川打磨石器之主要工具係由打製石器演進而來，此種現象與東亞其他區域正相同，且在各區之遺址中屢有共存關係之發現。四川打磨石器十一種，其中七種可在其他區域發現，而其餘四種亦非主要工具。此類石器在他區之報告中以屬新石器時代前期者居多，其屬於後期者次之，而未聞其發現於銅器時代遺址者。

四，四川打琢磨石器為一種特殊技術之產物，此類石器在東亞分佈不廣，其區域偏於東北部之華北，滿洲，黑龍江流域及岡札德加等區域，東亞之外，琢樁技術之流行，以北美洲森林地帶為最普遍。四川打琢磨石器五種，其中三種可在其他區域發現，而其出土地層情形，每與磨製石器發生共存之關係，故其年代多數應為新石器時代之晚期。在東亞各區中，只有一器發現於銅器時代之層位。據上述諸現象，可知此類石器之年代或應在打磨石器之後。

五，四川磨製石器十七種，其不在他區發現者一種而已。此類石器分佈甚廣，東亞之外，世界五大洲各地均有此類石器之發現，其在東亞最古之年代雖未可定，但其盛行於新石器時代之後期，應無疑義。其應用傳流亦甚久，以華北一區而言，石器青銅器過渡時代及銅器時代之遺跡中亦屢有此類石器之發現。甚至鐵器時代之遺跡或可發現此類石器云。

四川石器文化之研究，其結果雖不使吾人十分滿意，然由各方面綜合之證據，推論觀察之，此邊地史前文化頗可想像。其時代約當東亞舊石器時代之後及銅器時代之前，而其文化之演進約可分為四期；每期之時間長短不一，各以特殊石器工業為代表。惜調查未周，發掘未興，第二期與第三期之遺物尚不如第一期第四期之豐富耳。

二、四川史前文化之分期，因地理關係，不適用於本區西部，此四期之演進只限於長江

流域之文化。其區分亦無清楚之界限；第一期只有打製石器工業，第二期有打磨工業，而打製石器仍繼續製造，第三期以打琢磨工業為特色，而前兩類石器尚有出產，第四期工業以磨研為主，而其他三類並未完全消滅。

岷江流域史前情形與長江流域略異。據現存材料，岷江流域尚無打琢磨石器之發現。其前兩期似與長江流域之情形相同，第三期以磨研工業為主，而打製石器與打磨石器之生產亦未取消。

大渡河與雅礱江流域，地處偏僻，情形相同。其史前文化似同為一時期，以打製石器工業為主，其演進程序尚不能分為若干時期。

四川史前文化之演進，雖因地域之不同而異，然其文化程度似無重要之分別，蓋史前之四川或為森林地帶，人類沿河流移入以木舟為其主要交通工具。河流為交通孔道，故史前遺跡多集中於水道之兩岸。當時居民稀少，伐木耕荒，務農自給，故所用石器以石斧為主，形體粗大，製作簡單。

六 四川史前文化在東亞史前文化上之地位

四川史前與東亞各區文化之廣泛比較。已如上述。本節將更進一步，與東亞各區文化作個別之比較，使四川史前文化在東亞之地位，更加明瞭。在此種的比較，日本與岡札德加爾區域，可不必提，蓋日本之新石器時代，較大陸之新石器時代後數百年，而岡札德加爾之史前遺址或不過數百年前之遺物耳。

當舊石器時代，全東亞似為『斬砍石器』Chopping Tool 文化區。斬砍石器之原料為卵石或卵石片，其技術以劈擊為主。東亞大陸，北起西伯利亞，南迄馬來半島，無處無此種石器之發現。其工業之流行甚久；當更新統尾期時，此類石器之應用尚甚普遍。當時雖有周口店『上洞』文化之侵入，與固有文化略異，然降及中石器時代，固有文化實仍佔勢力。

當中石器時代，更有新文化侵入東亞，由中亞東伸之玄石器文化是也。西伯利亞南部，新疆，蒙古及滿洲西部均多玄石器文化之遺址，其性質大同小異。玄石器文化之重要物有四：玄石器一也，其形細小，原料多火石燧石類之岩石劈擊精巧；大量石鏽二也

，製造精美，形式或細長或三角；灰色粗陶三也，裝飾以繩紋席紋居多；研磨石板四也，器形粗大，每與杵槌共存，爲研磨五谷之器具。其文化最初發現於戈壁沙丘地帶，故或名爲戈壁文化，或名爲沙丘文化 Gobi Culture。此區域之玄石器文化，歷史悠久，惜其前後年代如何，尙不能確定。西伯利亞南部之發掘，略有層位可考，而地處偏僻，遺物十分複雜。滿蒙新疆之玄石器遺址多不勝舉，但以位處沙漠地帶，流沙移動，遺物多沉留地面，混成一堆，無層位之可言。故吾人只知玄石器文化之存在，而尙不明其在此地帶進展之始末。

玄石器文化分佈地帶，尚可考訂，其範圍似限於沙漠地帶，南不及陰山以南，東未逾興安嶺。就世界史前文化上觀察，戈壁文化實爲亞非歐三大洲玄石器文化之東支，在此三大洲之草原及沙漠地帶，無處無此文化之遺物也。

戈壁文化之流行，綿延甚晚，其遺址或與石器銅器過渡時代同時。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及甘肅等地帶，玄石器與新石器晚期之遺物共存者，何可勝舉。在此邊疆地帶，玄石器文化與磨製石器文化，互相影響，情形複雜，但踏進華北高原或平原，玄石器之勢力絕跡矣。四川僻處西南高原，其未受戈壁文化之影響，實意中事也。

華北區域中石器時代及新石器時代前期之遺跡，可考者鮮。綏遠察哈爾熱河遼寧吉林有大宗打製石器出土，陝西，河北，河南，山東亦發現類似之石器。惟以多係地面採集所得，又無詳細報告，不能詳考。至於打磨石磚之發現，華北各省尚未有所聞。

華北新石器時代後期之物，多不勝舉，其文化之情形亦較清楚。歷來報告遺址不下百餘處，其窯發掘者亦數十處。此類遺址多係村落遺物，以石器陶器爲主。石器以磨製者爲最多，石斧，石鎌之外，以石鑿爲最普遍。華北史前陶器，以河南後岡，侯家莊，大賚店，仰韶及山西西陰村之紅陶爲最古，山東河南之黑陶次之；此兩種陶器均爲新石器時代後期之遺物。四川第三類打琢磨石器與第四類之磨製石器正與華北出土者相似；磨製石器與紅陶黑陶共存之情形，亦與華北無大分別。四川史前文化與華北史前文化之分，蓋在於石器之有無而已。華北居民利用大宗石礦，而四川居民則尙未有所聞焉。

長江以南之史前材料，尙寥寥無幾。所可考者，以廣西洞穴文化爲最重要。此文化之特質爲打製石器工業，其年代或爲中石器時代，蓋諸遺址中尙無陶片發現也。廣西洞